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13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 定 必 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4	4						
專 業 必 修	論文研討(一)	1	1		1				
	論文研討(二)	1	1			1			
	小計	2	2						
專 業 選 修	研 究 方 法	數據決策分析	3	3	3			(四選二)	
		預測模型分析實務	3	3		3		畢業前	
		多變量分析實務	3	3			3	研究方法核心課程	
		類別資料分析	3	3				3	須至少修習過 2 門
	大 數 據	資料探勘實務	3	3	3				(四選二)
		大數據分析實務	3	3		3			畢業前
		資料視覺分析	3	3			3		大數據核心課程
	文字資料探勘實務	3	3				3	須至少修習過 2 門	
其 他 選 修	人 工 智 慧	機器學習	3	3				3	1. 可承認外系選修課程至多 3 門課，並需經系主任簽名同意。 2.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取得相當於「CEFR」B1 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則須修習 4 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3.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雲端分散式程式設計	3	3				3	
		結構與非結構化資料處理	3	3	3				
		隨機過程	3	3			3		
	跨 域 應 用	行銷研究	3	3		3			
		存活分析	3	3			3		
		時空統計專題	3	3		3			
		健康資訊專題	3	3		3			
	實 務 應 用	調查設計與分析	3	3	3				
		實驗設計與分析	3	3	3				
		無母數統計專題	3	3	3				
市場調查實務		3	3			3			
應用結構方程模式		3	3			3			
總 計	必修學分數	6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30							
	合計	36							

備註：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6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